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683

傳真：(02)2653-2072

電子信箱：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411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01411514號及衛授食字第1101411515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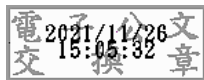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7574號及衛授食字第110140821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

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衛授食字第1101411514號

主 旨：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

部 長 陳時中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八：雲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雲林縣	一、台西鄉(德華診所、欣宏診所) 古坑鄉(光生診所) 麥寮鄉(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 四湖鄉(中崙診所) 東勢鄉(林坤永診所) 二、虎尾鎮(合康診所) 斗南鎮(石龜溪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4月1日起	一、雲林縣自87年6月6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健原診所、光生診所、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中崙診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健原診所」自109年12月24日起距離1.8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林坤永診所自94年7月1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德華診所自94年11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合康診所自99年5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世銘診所自100年3月9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109年12月24日起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p>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七、安康診所自 101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八、欣宏診所自 102 年 10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林志益診所 103 年 10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石龜溪診所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